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 「青春盃—少年 3 對 3 籃球賽」決賽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

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20006934 號函頒 112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警政署重點工作項目。

二、目的

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，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並基於「預防犯罪機先」觀念，積極規劃體能、休閒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，強化少年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，避免誤入歧途，特結合各分局擴大辦理本次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七、活動方式

- (一) 本次活動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「預賽」由各分局舉辦，第二階段「決賽」由本局舉辦，決賽由各分局預賽取各組前 4 名優勝隊伍晉級參加，總計參與人數約 768 人。
- (二) 各分局辦理「預賽」相關賽務、經費核銷及出力人員獎勵等，依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『青春盃—少年 3 對 3 籃球賽(預賽)』」活動計畫辦理。
- (三) 「決賽」分組方式如下
 - 1、國中男子組。
 - 2、國中女子組。
 - 3、高中(職)男子組。
 - 4、高中(職)女子組。
- (四) 參賽資格
 - 1、限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，與設籍本市之少年。

2、第一階段預賽各分局所提供之優勝隊伍報名表，如經本局審視有重複之情形者，將通知該分局遞補人員參賽。

(五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賽事

- 1、曾參加國中甲組及乙組籃球聯賽之球員。
- 2、曾參加 HBL 高中甲級籃球聯賽之球員。
- 3、曾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。
- 4、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(地區)代表隊運動員，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(含世界盃、世界錦標賽、世青、世青少、亞洲盃、亞洲錦標賽、亞青、亞青少、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青年運動會)。

八、活動時間、地點

(一) 第一階段「預賽」

- 1、時間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止。
- 2、地點：由各分局規劃辦理。

(二) 第二階段「決賽」

- 1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12 日(星期六) 8 時至 18 時。
- 2、地點：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二部體育館。
- 3、開幕時間：112 年 8 月 12 日(星期六) 9 時 30 分至 10 時。
- 4、開幕地點：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二部一操場司令台(臺南市東區勝利路及東寧路口)。

九、決賽賽程：由承辦單位統一抽籤排定賽程(賽程表於當日公布)。

十、活動流程及比賽規則，詳如附件 1、2。

十一、活動獎勵：各組取前 4 名優勝隊伍，每隊(3 人)每人頒發獎品如下

- 1、第一名：獎牌一面、摩曼頓提貨券 3,000 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獎牌一面、摩曼頓提貨券 2,000 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獎牌一面、摩曼頓提貨券 1,500 元。
- 4、第四名：獎牌一面、摩曼頓提貨券 1,000 元。

十二、保險：由承辦單位辦理，比賽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另每位參賽選手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十三、活動經費：參加本活動人員全程免費，所需經費由本局少年警察隊—少年警察業務—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任務分工

(一) 少年警察隊

- 1、統籌規劃、協調、督辦本活動全般事宜。
- 2、負責本活動開幕典禮及相關賽程安排。
- 3、彙整各分局「預賽」前4名優勝隊伍名單，排定賽程、辦理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犯罪預防科(請於8時40分完成設攤)

- 1、請股長黃東偉擔任活動開幕典禮主持人。
- 2、活動現場設攤實施預防犯罪宣導。

(三) 政風室(請於8時40分完成設攤)

活動現場設攤並實施廉政宣導。

(四) 交通警察大隊(請於8時40分完成設攤)

活動現場設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並支援大型重型機車一部。

(五) 婦幼警察隊(請於8時40分完成設攤)

活動現場設攤並實施婦幼安全宣導。

(六)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請於8時40分完成設攤)

活動現場設攤宣導。

(七) 各分局

- 1、各分局承辦人於預賽辦畢2日內，將各組前4名優勝隊伍「報名表」及「賽程表」，逕寄本局承辦人偵查佐涂雅云電子信箱(yayun@mail.tainan.gov.tw)，俾利排定決賽賽程及辦理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2、分局少年業務承辦人「決賽」當日務必到場，負責所轄參賽人員報到檢錄、集合整隊、餐盒發放及領用礦泉水等相關事宜(領用資源時請以分局為單位，勿由參賽人員自行領取)，如承辦人未能到場應另覓代理人，並於期前向本活動承辦人報備。
- 3、務必提醒參賽人員攜帶學生證及健保卡(影印無效)，並於

活動當日 9 時前完成報到檢錄。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活動當日 9 時 30 分將由市長或市府長官主持開幕典禮，請各分局分局長及大隊(隊)長著運動服裝，由勝利路校門進入會場，並於 9 時 20 分前入場就座；當日如主官適逢輪休日，可由副主官代為出席。
- (二)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將此項活動之錄影、相片，展出或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、Facebook 及各類刊物上。
- (三)活動當日如遇天候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視狀況調整活動內容，或於活動前 1 天中午前通知取消。

十六、本局承辦單位獎勵額度，循例於嘉獎 2 次以下，並在總獎度嘉獎 10 次範圍內辦理。

十七、本局各單位執行本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勤務人員，建依「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報支規定覈實報支超勤或補休。

十八、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